

## 生活直击

# 飞机延误之后

□肖复兴

那天,从广州回北京,下午三点的飞机,一点来钟便赶到了机场。但是,在去往机场的路上,暴雨突然袭来,车子像在浪中飞奔。心里有了准备,这么大的雨,飞机肯定不能准时起飞。没有想到,竟然延误到了半夜才得到确切的消息:半夜十二点一刻起飞。这让在机场苦苦等候的人们松了一口气,又无奈地叹了一口气。

这时候,坐在对面的一位中年妇女走到我的身边。因为整整一个下午和一个晚上,我们都在机场这个候机厅里苦熬,同是天涯沦落人,彼此比较熟悉了。我知道她是广东人,此次是带着女儿和母亲到北京旅游的,那一老一少就坐在对面的位子上打瞌睡。她知道我是北京人,是来问我,飞机到北京都凌晨了,打车的话,该怎么打?我知道,人生地不熟,她是怕打车挨宰。这时候,确实有黑车夜游神一般在机场趴活儿,专门宰客,尤其是外地游客。我对她说首都机场有机场大巴,甭管多晚,都要等最后一班飞机下来的乘客,你可以坐大巴走。

她说她要到海淀的一家快捷酒店,她听说大巴只到中关村,想

问我的,如果打车是在机场打好一些,还是坐大巴到中关村下车再打好一些?也就是说,在哪里打车,挨宰的概率能够小一些?

这个问题还真的难住了我,要我说挨宰的概率一样多。可望着她那信任的眼光,怎么对她说出口呢?想了想,说:还是坐大巴到中关村下车再打车好一些。那里离你要去的酒店近一些,即使多跟你要钱,也比从机场到你去的酒店少,免得为付车费而闹得不愉快。你带着孩子,又带着老人,安全第一。

她点点头,同意我这个退而求其次的选择,走回了她的座位,搂着女儿,开始打盹儿,头像断了瓜秧的瓜一样垂了下来。我知道她是从粤北赶到广州的,这一路就够辛苦的了,又赶上飞机延误,在机场吃没的吃,喝没的喝,呆了这么久,已经是心力交瘁。

没过一会儿,我看见她突然机灵了一下,头抬了起来,又走过来,问我:你说我去的那个地方是不是很偏僻呀?我是在网上订的酒店,如果偏僻,黑灯瞎火的,司机再拉着我们故意绕道,不是一样多花钱?她的问题,还真的难以预测。

而且,飞机到北京要凌晨三点多了,你说这时候在中关村下了车,那地方会有出租车吗?她接着问我的这个问题,我还真的没有想到。这时候,在首都机场怎么说还趴着黑车,在中关村有没有出租车,还真的是个问题,万一等半天也等不着一辆车,这一家三个女人可真是叫天不应呼地不灵了。

仿佛她知道我回答不出这个问题,或者说,她在刚才打的那个盹儿里,已经把乘大巴到中关村这个选择否定了。她便不等我回答,接着问我:你说我就在机场打车,给司机二百元钱,再递给他这张纸,让他拉我们到这个地址,行不行?说着,她从衣袋里掏出写着酒店地址和电话的纸。

我摇了摇头,对她说,这么远的路,两百块钱,黑车恐怕不干。她叹了口气说:那他要是跟我漫天要价,我可怎么办呀?

一时,我们都没有了办法。望望窗外,雨早已经停了,灯光映得停机坪上的积水闪着迷离的光斑,好像是另外一个世界。飞机场能够把延误了这么长时间的旅客送走就已经气喘吁吁了,怎么还

顾得过来一个带着一老一少的女人半夜在北京下了飞机之后的问题呢?但是,这个问题应该由谁来管呢?管不了一个孤独无助的女人,也管不了黑车司机,一时,我和她的心都如夜色一样深沉。

她又叹了口气,对我说:实在不行,只有在机场等到天亮了。我自己倒是没有什么,就是孩子和老人受罪了。看着她万般纠结又无奈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我也叹了口气。

快到登机的时候了。人们早已耐不住性子,排起了长队,恨不得赶紧登机让飞机起飞。可是,十二点已经过了,长队排得更长,却没有一点登机的意思。机场的广播嗡嗡响了:飞往北京的旅客,我们抱歉地通知你们……飞机继续延误。

等我们真正登上这架飞往北京的747,已经是两个多小时之后。这样的一再延误,飞机到达北京时,天都要亮了。想起那个女人,她可以不必再为打车或在机场等候天亮的事纠结了。谁都不管或不解决的问题,时间帮助解决了。在通往飞机的甬道上,我看见了那个女人,她咧着嘴对我笑了笑。

## 闲情偶寄

# 浮世之酸

□陈君玲

汪曾祺在散文《五味》中说到酸甜苦辣咸几种味道。他说:“山西人真能吃醋!”

山西人不仅爱吃醋,还爱吃酸菜,中国北部很多地方都会做酸菜。朝鲜族的酸白菜很有名。提到酸菜馅饺子,人们眼前都会浮现东三省的漫天飞雪。孙犁曾经写过冀北的一个地方:“每家院子里放着几只高与人齐的大缸,里面泡满了几乎所有可以摘到手的树叶。”甚至蓖麻的叶子都泡在缸里。不知那样酸出来的蓖麻叶,滋味如何?

母亲也会做酸菜。初冬,园子里的勺头菜下来。洗净,晾干,沸水烫过,泡在缸里,上压大石,过了些日子,菜的酸味出来了。配粉条和干辣椒,做酸辣汤,强烈的味道在冬日的寒气里氤氲不散,人的内心温暖,俨然春天提前来临。

五味里头,咸固然一日不可缺,没有酸,也是大煞风景的事情。夏天,凉拌一道菜,没有淋醋,试问那道菜还能下筷子吗?水果,单剩下一甜,风味也会立刻寡淡下来。只有酸,能给人带来鲜明的刺激,搭配上柔和的甜,才有悠长的回味。

小时候,生活单调,缺少零食,精神上也就缺乏滋养。百无聊赖的日子做什么呢?我们围着家里的那张大八仙桌,拿过酒瓶或醋瓶,轻轻抿上一口。酒有醇香,但很辣,就像一根小木棍结结实实敲到头上,没多久,晕了。醋不同,只有鲜美,无法言传的味道沁在嘴里,身体激灵灵打个冷战,人立刻精神起来,活泛起来。

那时候就觉得酒像朋友,很香,但会下闷棍,引人做了坏事也不自知。醋则不同,越喝越清醒。虽然同是刺激性的饮料,醋却是“白社会”,领人向上的。

酸,也是一种微妙的内心体验。前男友结婚了,新娘不是我。当然酸,比醋精还要酸上一万倍。“吃醋”一词的缘起,我想不单是古代的皇帝给臣子老婆赏了醋,而是那种强烈的感受,又嫉妒又恼火,蓬蓬勃勃的酸,轰轰烈烈的酸,就像泼醋一样。

泼醋有什么不好?说明有爱。对一个路人,实在是酸不起来,也许连瞧都懒得瞧呢。只有在乎到一定程度,才能酝酿出酸这种奇异的感受。

常听说“辛酸”或“酸心”。比如萧红在《十三天》里写着:“可是总要酸心,眼泪虽然没有落下来,我却耐过一个长时间酸心的滋味。好像谁虐待了我一般。”她寄人篱下养病,与萧军分开了十三天,这里面的酸,除了自伤自怜等苦楚的情感,大约也有思念的味道吧?直到后来,一次次被萧军背叛,经历了伤心、绝望等等锥心的痛苦,终于劳燕分飞。当最后的结局写好,萧红再回头看酸心的十三天,也许会微笑——那时候,她还是幸福的,一个被爱着的小女人……

酸,总比苦好。酸,说明我们还鲜活地活着,心理健康,内心丰富而敏锐。

酸,是浮世中的一种好,一种另类的鲜。

## 速写人生

# 酒肉朋友

□王国华

奉命去参加一个大型活动的筹备会。因为该项活动是本地的名片,所以由主管部门牵头,多个单位配合。与会者基本上都是各单位的头头脑脑。除我之外,其他人似乎都很熟,面无表情地互相点一下头,拿起桌上的资料随手翻来翻去,一副麻木的样子。主管领导讲了一通,说,大家回去都向各自的领导汇报一下,然后拿出具体方案来。这时我才注意到,与会者都是副总、副董事长、副馆长、副主任之类,就连主持会议的,也是副部长。

散会后在电梯里看到一个人有点面熟,哦,原来是刚才开会时坐在我旁边的人。我向他点点头,他也向我点点头。我问,贵姓?答,姓刘,你贵姓?答,姓王。

回来跟同事们说起此事。有一个圈内的老油条说,刘总可是他们单位的三把手啊,老资格啦。

此后开始频繁地和老刘见面。先是一个对口单位请相关单位的老头头脑吃饭。我看到坐在

身边的那个人有点面熟,就问,您贵姓?答,姓刘。他反问,你贵姓?我说,姓王。下一次是在一个什么座谈会上,坐在我旁边的人问我,你贵姓?我说,姓王。然后反问他,你贵姓?他答,姓刘。

这样的问答重复多次以后,我才注意到,总参加各种各样的饭局、各种各样的会议,碰到各种各样的人,心如止水,早已经麻木,我和老刘完全是因为见面次数多,量变引起质变,不得不成了熟人。

我先是小心翼翼地和他开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后来开一些逐渐出格的玩笑,他也以同样的玩笑回敬我。我俩一唱一和,非常默契,特别是拼酒的时候,他先代表他们单位没有到场的老大喝三杯,让我也代表我们单位没有到场的老大喝三杯,否则就是对主人的不敬。我只好照办。闲着也是闲着,用扯淡来活跃气氛,既让主人开心,又显得我俩熟络亲切。有时候我主动发难,让他唱个歌助兴,并说他的《阿莲》如泣如

诉,动人心弦。他只好用破锣嗓子唱完,然后逼我唱一段地方戏。有我们两个在,酒桌上就会热闹不少。

但我和老刘都明白,我们参加的,基本都是垃圾饭局、垃圾会议。这些饭局和会议,都是单位对单位,人家要求参与者必须达到一定级别。级别不对等,主办者会不高兴,甚至在以后的交往中找你的麻烦。而单位里大权在握的老大一般又不屑参加这种垃圾饭局和会议,便派我们参加。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是老大的分身和附属品,不能(或者说不敢)在外面跟人家敲定任何大事小情,说一句到家的话,我们就是打酱油、打哈哈的。会后能拿点不痛不痒的纪念品就是我们最大的快乐。

因此,有老大的时候,我俩基本都不发一言,仿佛换了一个人。我俩彼此看一下,显得并不怎么熟悉。当坐在主座的老大讲不好笑的笑话时,我们一起哈哈大笑,然后迅速收敛笑声,斟酌酒桌上的风吹

草动,以便让自己的举动更符合自己的身份。

我曾经跟老刘说,咱俩每次都是在酒桌上见面,这才是真正的酒肉朋友啊。确实,我们私下没有任何来往,无论是单位的业务还是个人的私事从无交集,我们对对方真正的性格和领导方式亦一无所知,也许我们根本对这些就不感兴趣,也许我们根本没时间去了解这些情况。总之,我们谨守本分,淡如水地相安无事。

忽然有一天,在某个饭局上,老刘被请到了最中间的位置。我笑嘻嘻地跟他打招呼,他冷漠地点点头,问:某总(我们单位的一把手)没来吗?我说,他忙,派我来了。老刘哼了一声说,某总挺傲啊。

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开饭后等饭局主人一介绍才知道,原来老刘已经荣升为他们单位的老大,任命书上周才下来。怪不得呢。我马上意识到,以后他再也不是我的酒肉朋友了。

## 若有所思

# 这片天空属于我

□崔耕和

晚饭后到公园散步,与一高中同学不期而遇。如果不是他叫出了我的名字,我是绝认不出他的,毕竟三十多年不见了,他已由青葱少年变成了胖胖的秃顶中年。几番寒暄之后,我们俩有一搭没一搭地边走边聊。

“呀,没想到七点钟了。”他突然伸着右手故作惊讶状。七点就七点吧,面对他的吃惊,我丝毫无反应。

“我这表是纯手工制作的,镶的都是昂贵的非洲钻,全世界只有二十多块,是限量版。”老同学的话让我立即明白了,他的用意不在时间而在手表。也是,戴着这么好的手表不让人分享欣赏一下也的确可惜了。“富而无炫无异于艳装没于暗夜。”古人说得有道理。我于是识趣地凑前看了看。

老同学用英语念出了表的牌子,不无自得地说:“干我这行,必

须有名牌做行头,否则别人瞧不起。”我表示同意,象征性地啧啧了一番,但与同学聊天的兴趣已是索然,因为,我担心他再伸着脚说皮鞋的牌子,说了我也不知道,也不感兴趣。

“你知道帝豪苑现在多少钱一平吗?”老同学自问自答地说:“两万多啊!我在那儿购进了三套复式房。”

我装模作样地露出了羡慕的表情,弱弱地问:“你能住得过来吗?”

同学哈哈笑了一通,没回答我的问题,接着说:“可叹的是,只有五十年产权,商业用地。唉!”

正说着,同学又抬腕看了一眼手表,匆匆地告辞了。

与同学挥手的同时,我突然想起了2400年前黑海边上住着的那个可爱的老头——“犬儒主义”哲人第欧根尼。在那没有名表、没有豪

车、没有高档住房的时代里,他生活得天马行空、自由自在。第欧根尼的全部家当就是一根当要饭棍用的橄榄枝、一件破旧的袍子、一个喝水吃饭的杯子,还有一床单薄的被子。作为名流,他本来可以很有钱,可以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但他统统不要,他甚至时常睡在郊外的酒桶里,睡醒就数星星。一天,第欧根尼看到一个小孩用双手捧起水喝,他于是扔掉了杯子,并高兴地说:“这个孩子教育了我。原来,喝水可以不用杯子。”

我不知道第欧根尼如果生活在名缰利锁的今天,还会不会过那种“犬儒主义”式的简朴生活?如果第欧根尼在现代红尘里兜兜转转久了,会不会被浮华喧嚣所惑?但我知道,“犬儒主义”的实践者至今还大有人在,这不能不让人感叹生活的丰富多彩。



编辑:孔昕 美编:马晓迪 邮箱:kongxin3057@163.com